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7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謝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2,2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萬4,245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、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／調整申請書、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債權計算明細、撥貸資料、貸款年金試算表等件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王曉雁